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梓源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梓源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德阳市中江县永太镇寨子村、牌坊村、桂龙村、群益村、新店村，采用“公司+农户”发展模式，建设标准化种猪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5栋合建的分娩舍、妊娠舍、配种舍、保育舍、育肥舍等养殖场舍，同时还包括1栋公猪舍、23栋育肥舍、2栋隔离舍、2栋待售舍及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有机肥加工车间、饲料加工房、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配套工程。项目清粪方式采用重力干清粪工艺，占地面积499.3亩，劳动定员100人。项目建成后规划养殖规模为年存栏母猪5000头，保育育肥猪36000头，公猪40头，年出栏10万头生猪。项目总投资19000.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6.50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

正)》鼓励类项目，取得中江县发改局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在中江县的禁养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地中江县永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不在场镇规划区内，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设施的设计，并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项目猪舍采用漏缝地板，收集清理，废水由粪沟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厌氧发酵+好氧生化+沼气、沼渣、处理后废水综合利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落实足够的灌溉田地及配套的管道、暂存池等配套设施，确保废水完全利用不外排。采取有效措施，按环评要求对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 落实并优化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 对养殖区、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区等区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区、堆肥车间恶臭气体经收集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死猪焚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提高固废回收利用率。病死猪、胎衣采用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 防止二次污染。

(六) 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 加强管理, 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圈舍(南区、北区)为边界划分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污水处理站(南区、北区)以及堆粪场(南区、北区)为边界划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应妥善解决卫生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内现存居民的搬迁问题, 确保不留环境隐患。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人居设施、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七) 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 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 做好项目的牲畜疫病、污染物事故排放、沼气泄露等事故风险的安全管理。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 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做好应急物资准备、技术准备、队伍准备, 确保环境安全。

(八)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 你公司应根据公众的反映,

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中江县环保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中江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4日

抄送：中江县环保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中江县永太镇人民政府、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